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以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补选谢俊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俊源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谢俊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谢俊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

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俊亮

杨 军

吴必胜

2021年1月14日